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组织《废钢铁加工行业准入条件》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工信局：

根据工信部节能司《关于组织开展第七批<废钢铁加工行业准入条件>申报工作的通知》要求，我省组织开展申报工作，请各地推荐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材料一式两份（含扫描电子版）于6月20日前报我厅。

联系人：胡正新；联系电话：025-69652994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节能与综合利用处
2019年6月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组织开展第七批《废钢铁加工行业准入条件》申报工作的通知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加快引导废钢铁加工行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根据《废钢铁加工行业准入条件》《废钢铁加工行业准入公告管理暂行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6 年第 74 号），现就组织开展第七批规范企业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从事废钢铁加工配送的企业可自愿申请。符合《废钢铁加工行业准入条件》《废钢铁加工行业准入公告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要求的现有企业，可向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公告申请，如实填报《废钢铁加工行业准入公告申请书》及相关报表，对各项要求符合性做出详细说明。

二、鼓励申报企业与符合《钢铁行业规范条件》的钢铁企业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推动产业一体化发展；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集团化发展，构建完善的区域加工配送体系。鼓励钢铁企业牵头

成立大型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带动产业链绿色化发展。鼓励废钢铁企业合理布局，使加工配送能力与钢铁产业布局协调发展。

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专家对申请公告企业的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审核意见。对符合要求的，请于2019年7月5日前将申请材料和审核意见（纸质材料一式两份、并附电子版光盘）送我司。

四、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废钢铁加工已公告企业管理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16〕761号），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加强对已公告企业的监督检查，并于2019年7月5日前将需要变更、撤销资格的企业名单送我司。

特此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
节能与综合利用司

2019年5月27日

（联系电话：010-68205339）